

汕头大学教师和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适用范围。我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在职在岗人员。

第二条 基本条件

（一）申报人从事专业技术工作，能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以及学校的规章制度，有良好学风、教风和职业道德，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二）申报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者，原则上应具备高校教师资格。

（三）在校工作满1年（通过绿色通道和特殊通道申报的不受此限）。

（四）专业技术资格晋升的教学综合评价结果合格以上。

（五）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按下列规定执行：

1、一般教学事故的直接责任人，在教学事故发生后的一年内不得申报；严重教学事故的直接责任人，在教学事故发生后的两年内不得申报。

2、经学院（部）教学委员会认定，无正当理由拒绝学校或所在教学单位的教学安排者，一年内不得申报。

3、年度考核为需要提高等级者，一年内不得申报。年度考核不合格者，该年度不计资历，两年内不得申报。

4、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处分期不计算资历；处分期内以及期满后两年内均不得申报。

5、有伪造身份、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和学术不端行为的，取消当年申报资格，三年内不得申报。

6、以上相关责任人如在禁止申报的年限内获评审通过，则报经主管部门批准，撤销其获得的资格。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者须具有博士学位（艺术、外语、体育类专业须具有硕士学位），申报副高级或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者须具有硕士学位以上。

（二）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并且受聘相应岗位满 3 年者，达到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可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具有博士学位，达到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可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并且受聘相应岗位满 3 年者，达到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可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三）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资历条件规定如下：

- 1、硕士学位获得者，获硕士学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 年以上。
- 2、获得硕士学位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累计 3 年以上。

第四条 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按照广东省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继续教育条件

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第六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及论文（著作）条件：

（一）申报教学型教授资格，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3 条并且须具备 4-8 条中的任意 2 条：

1、系统讲授过 3 门以上本科课程，根据教学计划的安排指导实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每学年平均教学工作量 360 学时以上，其中本科生教学工作量年均 240 学时以上。教学综合评价超越期望等级以上。

2、主持省级教改或教研项目，同时取得与项目相关的教改成果（在 CSSC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获奖等）；或承担国家级教改或教研项目（前 2 名）。

3、论文要求：

(1) 理工类：在 SCI 收录期刊或 EI 收录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其中 SCI 收录期刊论文 1 篇）和在 CSSCI 收录期刊发表与教学理论与实践相关的论文 1 篇以上。

(2) 人文社科类：在 CSSCI 收录期刊或国外匿名评审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和在 CSSCI 收录期刊发表与教学理论与实践相关的论文 1 篇以上。

4、国家精品课程、国家双语示范课程、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点、国家教学团队等质量工程项目的主要成员（前 2 名）；主持省级精品课程（含双语）、省级特色专业、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点、省级教学团队等质量工程项目。

5、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前 3 名）；或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 5 名）。

6、主编省部级以上重点建设教材 1 部；或主编教材 1 部且参编省部级以上重点建设教材 1 部（撰写 10 万字以上）。

7、获省级以上教学竞赛一等奖。

8、指导学生参加过 3 次省级以上专业竞赛活动，并获主要奖项一次以上。

（二）申报教学科研型教授资格，须同时具备下列 4 项条件：

1、系统讲授过 2 门以上本科课程，根据教学计划的安排指导实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每学年平均教学工作量 280 学时以上，其中本科生教学工作量年均 160 学时以上。

2、主持 1 项国家级研究课题；或主持省部级研究课题，理工类校外各类项目累计到校经费 12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校外各类项目累计到校经费 15 万元以上。

3、论文要求：

(1) 理工类：在 SCI 收录期刊或 EI 收录期刊或 CSSCI 收录期刊（与教学理论与实践相关的）发表论文 6 篇以上，其中在 SC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

(2) 人文社科类：在 CSSCI 收录期刊或国外匿名评审期刊发表论文或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6 篇以上。

4、独立培养过 1 届合格硕士研究生，或作为导师组成员全过程参与培养过 2 届硕士研究生，或指导学生参加过 3 次省级以上专业竞赛活动。

（三）申报科研型教授或研究员资格，须同时具备下列 4 项条件：

1、系统讲授过 1 门以上本科课程，根据教学计划的安排指导实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每学年平均教学工作量 160 学时以上，其中本科生教学工作量年均 60 学时以上。

2、理工类主持 1 项国家级重点研究课题，或主持 2 项以上国家级研究课题，或主持 1 项国家级研究课题和 1 项省级重点研究课题，或主持省部级以上研究课题且校外各类项目累计到校经费 20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主持 1 项国家级研究课题，或主持省部级以上研究课题且校外各类项目累计到校经费 50 万元以上。

3、论文要求：

(1) 理工类：在 SCI 或 E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 8 篇以上，其中在 SC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 4 篇以上。

(2) 人文社科类：在 CSSCI 收录期刊或国外匿名评审期刊发表论文或人大复印资料全文 8 篇以上，其中在权威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

4、独立并完整培养过 1 届合格硕士研究生。

（四）申报教学型副教授资格，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3 条并且须具备 4-8 条中的任意 2 条：

1、系统讲授过 3 门以上本科课程，根据教学计划的安排指导实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每学年平均教学工作量 360 学时以上，其中本科生教学工作量年均 240 学

时以上。教学综合评价超越期望等级以上。

2、主持校级教改项目或参与省部级以上教改项目（前 2 名），同时取得与项目相关的教改成果（在 CSSC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获奖等）。

3、论文要求：

(1) 理工类：在 SCI 收录期刊或 EI 收录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和在 CSSCI 收录期刊发表与教学理论与实践相关的论文 1 篇以上。

(2) 人文社科类：在 CSSCI 收录期刊或国外匿名评审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和在 CSSCI 收录期刊发表与教学理论与实践相关的论文 1 篇以上。

4、省级精品课程、省级双语示范课程、省级特色专业建设点、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点、省级教学团队等质量工程项目的主要成员（前 2 名）；主持校级精品课程（含双语）、校级特色专业、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点、校级教学团队等质量工程项目。

5、获校级教学成果奖（前 2 名），或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前 5 名）。

6、主编教材 1 部或参编省部级以上重点建设教材 1 部（撰写 8 万字以上）。

7、获省级以上各类教学竞赛奖励。

8、指导学生参加过 3 次省级以上专业竞赛活动。

（五）申报教学科研型副教授资格，须同时具备下列 4 项条件：

1、系统讲授过 2 门以上本科课程，根据教学计划的安排指导实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每学年平均教学工作量 280 学时以上，其中本科生教学工作量年均 160 学时以上。

2、理工类主持省部级以上研究课题。人文社科类主持省部级以上研究课题，或主持厅级研究课题且校外各类项目累计到校经费 8 万元以上。

3、论文要求：

(1) 理工类：在 SCI 收录期刊或 EI 收录期刊或 CSSCI 收录期刊（与教学理论与实践相关的）发表论文 4 篇以上。

(2) 人文社科类：在 CSSCI 收录期刊或国外匿名评审期刊发表论文或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4 篇以上。

4、指导学生参加过 1 次省级以上学科专业竞赛活动，或作为导师组成员参与培养硕士研究生。

（六）申报科研型副教授或副研究员资格，须同时具备下列 4 项条件：

1、系统讲授过 1 门以上本科课程，根据教学计划的安排指导实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每学年平均教学工作量 160 学时以上，其中本科生教学工作量年均 60 学时以上。

2、理工类主持 1 项国家级研究课题或 1 项省级重点研究课题，或主持省部级以上课题且校外各类项目累计到校经费 5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主持 1 项国家级研究课题，或主持 1 项省部级以上研究课题且校外各类项目累计到校经费 10 万元以上。

3、论文要求：

(1) 理工类：在 SCI 收录期刊或 E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 6 篇以上，其中在 SC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

(2) 人文社科类：在 CSSCI 收录期刊或国外匿名评审期刊发表论文或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5 篇以上，其中在权威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

4、指导学生参加过 1 次省级以上学科专业竞赛活动，或作为导师组成员参与培养硕士研究生。

（七）申报讲师资格，须同时具备下列 3 项条件：

1、根据单位的教学要求，积极完成教学工作。

2、积极承担与本专业相关的教研和科研工作。

3、在中文核心期刊或国外正式出版期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论文或教学论文 2 篇以上（艺术类的其中一篇论文可由公开发表的艺术作品代替）。

第七条 减免条件

（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申报专业技术资格条件中的论文总数量（非“其中”要求的论文数量）可减少 2 篇或学历要求可降低一级，累计减免不超过 2 篇且减免数量不超过论文总数量的一半。

1、获得国家级成果奖励二等奖（第 2 名）或省部级成果奖励一等奖（第 2 名或第 3 名）或省部级成果奖励二等奖（第 1 名）。

2、主持国家级标准制定并获采纳，或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第 1 名）2 项以上。

3、艺术类申报人在“全国美术作品展览”获二等奖或银奖以上奖励，或参加国家级专业协会、学会设立的或省级以上政府部门主办的专业比赛，并获得二等奖或银奖以上奖励。

4、申报者作为指导老师或教练员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专业竞赛奖励第 1 名或一等奖。

（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申报专业技术资格成果条件中的论文总数量（非“其中”要求的论文数量）可减少 1 篇或学历要求可降低一级，累计减免不超过 1 篇且减免数量不超过论文总数量的一半。

1、主持省级标准制定、并获采纳，或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第 1 名）。

2、获得省部级成果奖励三等奖（第 1 名）。

3、艺术类申报人作品入选“全国美术作品展览”或在省级以上专业展览或比赛中获铜奖或三等奖以上。

4、作为第一作者出版 15 万字以上的高水平著作一部。

5、作为第一作者出版美术设计类专业作品集一部。

6、申报者作为指导老师或教练员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专业竞赛奖励前四名或三

等奖以上。

第三章 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第八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论文（著作）及业绩成果条件：

（一）申报高级实验师资格，须同时具备下列 5 项条件：

1、熟悉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动态，有组织领导本学科的实验室建设和实验教学的管理能力，具有解决实验工作中出现的关键性技术问题能力和较高的实验教学水平。

2、系统讲授或协助讲授 2 门以上实验课程，能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规划实验教学课题，设计具有综合设计性、研究创新性实验方案，并付诸实施，取得良好效果。或负责主管两台套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能根据用户要求，制订实验技术方案，指导和培养过至少 1 名中、初级实验技术人员。

3、主持 1 项省部级教学或科研或实验室建设课题；或主持 1 项市厅级以上教学或科研或实验室建设课题，并作为主要参加者承担国家级教学或科研课题或实验室建设课题（前三名）。

4、发表与实验教学、实验技术开发相关的论文 5 篇以上（含公开出版的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其中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 1 篇与教学理论与实践相关的论文和至少在 SCI 收录期刊或 EI 收录期刊或国外匿名评审期刊或 SSC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

5、取得下列成果之一：

（1）获得国家级教学或科研成果奖（不限名次）。

（2）获得省部级教学或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 4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前 2 名、获得校级教学或科研成果奖第 1 名。

（3）参与（前 2 名）制订国家标准 1 项（获采纳），或参与完成（前 2 名）有关实验方面的成果并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

(4) 出版学术著作或实验指导书 1 部。

(5)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专业竞赛获得省级以上奖励（国家级前 5 名，省级前 3 名）。

(6) 独立承担重要实验装置的研制，投入使用后效果良好；或成功设计、改进关键性实验技术和装置，经学校认可，效果良好。

（二）申报实验师资格，须同时具备下列 3 项条件：

1、主要协助完成 1 门以上实验课程的指导工作，有一定的实验技能，能对实验工作有关的常规仪器设备进行维护与检修；有参加实验室管理和实验室建设工作的经验，服务意识强，表现良好。或负责主管 1 台套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能运用专业理论知识解决实验中较为复杂的问题，具有根据主管仪器设备所提供的资料开发系统潜在的新功能、排除潜在故障和检修一些简单的故障能力。

2、参加过 1 项省部级以上教学或科研或实验室建设课题（前 3 名）。

3、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与本工作岗位相关论文或出版著作（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2 篇（部）以上。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附则

（一）本办法相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1、本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和学历（学位）、资历、继续教育、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论文（著作）及业绩成果等条件必须同时具备；其中资历、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论文（著作）及业绩成果的计算时间是从任现专业技术职务起至申报当年的 8 月 31 日。

2、教学工作量：是指任现资格期间或近 5 年来完成学校教务部门下达的教学工作量，由教务处根据学校有关教学工作量计算方法的规定审核，其中，新参加工作人员第一年的教学工作量可减 50% 。

3、除特别说明外，凡冠有“以上”、“以下”、“以后”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如：“3年以上”含3年。

（二）本办法中论文和著作

1、著作是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学术专著、编著、高校教材、译著、工具书，且是个人独著或第一主编。

2、“论文”是指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本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除被 SSCI、SCI、EI 收录或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外，在扩展版学术期刊、论文集、增刊、特刊、专刊、专辑等发表的论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

论文中出现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时，资格审查认可申报人提交的论文并在提交专业评审组的材料中予以说明，其业绩水平由专业评审组评议。

论文作者排序具有特殊性的学科，经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通过的，可在提交学科专业评审组的材料中予以说明，申报人的业绩水平及其对成果的贡献由专业评审组评议。

3、大型科学仪器设备是指价格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的仪器设备资源。

4、本办法的“权威期刊”是 CSSCI 收录期刊要目总览学科分类排名在前 30%以内名次的学术刊物；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新华文摘；被 SCI、EI、SSCI、A&HCI 收录的论文。各种索引收录的论文必须是全文发表的期刊论文，EI 收录的论文必须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检索类型 JA）。

5、在本学科 JCR 检索源 1 区期刊发表 1 篇论文，相当于发表 3 篇 SCI、EI 索引收录或权威学术期刊论文；在本学科 JCR 检索源 2 区期刊发表 1 篇论文，相当于发表 2 篇 SCI、EI 索引收录或权威期刊论文。

6、1 篇权威期刊论文相当于 2 篇 CSSCI 收录期刊论文或国外匿名评评论文。

7、对期刊论文的有关说明：

SCI、EI、SSCI 收录论文以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发布的收录信息为准；期刊分区以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相应年度发布的 JCR 期刊分区数据为准；影响因子按发表论文本期的影响因子；CSSCI 收录期刊按论文发表当年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发布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目录为准（当年未公布的则以最近的为准）。

8、论文、著作须在申报当年 8 月 31 日前已发表的方为有效，清样、出版证明均不能按已发表计算，当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发表的论文在下一次申报晋升职称中可以使用。论文发表后被多次收录或转载，只计算一次；作品多次获奖，按最高档次核定。

9、攻读学位期间获得的论文、科研课题以及获得的专利、奖励等业绩成果等，署名第一单位必须是申报人的工作单位方为有效。

10、申报人所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跨学科门类的，其科研成果与学术水平等由相关专业的专家评审确定。

（三）科研课题和成果奖励认定范围

1、国家级课题

(1)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课题（含单列学科、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家级课题、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课题）；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各类课题（主任基金、小额资助等一年期课题除外）；

(3) 科技部各类科技计划课题；

(4) 国家教学质量工程建设课题；

(5) 教育部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6)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课题的重大课题、重点基地课题；

(7)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须加上一个省部级课题方可视为国家级课题，否则视为省部级课题。

2、省部级课题

- (1) 各部委下达的科研课题；
- (2)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部级课题、省重大决策咨询研究课题；
-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一年期课题（主任基金、小额资助课题）；
- (4) 省自然科学基金课题、省社科基金课题；
- (5) 省科技厅、财政厅下达的科技计划课题；
- (6) 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验收合格）、省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验收合格），

2013 年以前的项目以立项为准。

3、市厅级课题

- (1) 各厅局下达的科技计划课题；
- (2) 地级以上政府设立的科研课题；
- (3) 省级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4、国家级成果奖励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5、省部级成果奖励

- (1) 国家星火奖、国家有关部委科学技术奖、霍英东基金奖、省优秀教材奖；
- (2) 省级科学技术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省教学成果奖、省专利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
- (3) 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6、厅局级成果奖励

- (1) 地级市政府设立的成果奖励；
- (2) 省政府有关部门设立的厅局级成果奖励。